

股票代碼:4543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n Zai Industrial Co.,LTD.

創造一個節能舒適的
地球環境

全方位車用散熱模組提供專家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台南國泰置地廣場)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四、道德行為準則	24
五、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6
六、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6
肆、附錄	
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6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7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7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5
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9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5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台南國泰置地廣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暨更名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18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2,310,000 元及董監酬勞 5%計新台幣 2,31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23 頁(附件三)。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25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一)及第 26~4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報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年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及資金運用，擬不予發放股東紅利。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47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暨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5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5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
閱議事手冊第 56~65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6~67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1年5月26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經本公司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正乾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正豐	莊秀淑	黃正安
持有股數	3,197,361	1,000,000	588,000	235,200
學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機械及材料科學運用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EMBA高階管理碩士	台南高商會計科 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	萬在工業總經理	萬在工業副總經理 萬壽鋁業(股)公司董事長	莊秀淑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長安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職	萬在工業總經理	萬在工業副總經理	莊秀淑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恆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譚安宏	陳雍之	陳志昌
持有股數	0	0	0
學歷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法學碩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博士 美國東華盛頓州立大學 公行管理碩士
經歷	元富鋁業(股)公司特助	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 光寶科技(股)公司法務部處長	台灣首府大學 企管系主任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日商昭和電工株式會社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	全日物流(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聚集團法務處處長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鳳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是/因考量其具有工業及企業管理等領域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是/因考量其具有法律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否/不適用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萬正乾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萬正豐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雍之	全日物流(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聚集團法務處處長
獨立董事	譚安宏	日商昭和電工株式會社(Showa Denko K. K.) 台灣分公司 資深顧問
獨立董事	陳志昌	帝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一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經營成果及營收、獲利狀況

(一) 110年經營成果：

1. 財務面：

(1). 110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927,189 仟元。

(2). 110年營業毛利為 177,931 仟元。

(3). 110年稅後淨利為 29,928 仟元。

2. 業務面：

(1). 汽車空調模組因北美地區訂單增加，整體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8,696 仟元。

(2). 冷卻模組因北美地區訂單增加，整體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50,124 仟元。

(二) 年度財務資料比較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10年實績	%	109年實績	%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927,189	100.0%	811,052	100.0%	116,137	14.3%
營業成本	749,258	80.8%	655,870	80.9%	93,388	14.2%
營業毛利	177,931	19.2%	155,182	19.1%	22,749	14.7%
營業費用	128,747	13.9%	125,357	15.4%	3,390	2.7%
營業利益	49,184	5.3%	29,825	3.7%	19,359	64.9%
營業外收支	(7,577)	-0.8%	(13,434)	-1.6%	5,857	-43.6%
稅前淨利	41,607	4.5%	16,391	2.0%	25,216	153.8%
所得稅費用	11,679	1.3%	5,693	0.7%	5,986	105.1%
稅後淨利	29,928	3.2%	10,698	1.3%	19,230	179.8%
每股盈餘	0.53		0.19		0.34	

(三) 營收及獲利狀況分析：

1. 營收金額：110年較109年增加116,137仟元。
2. 營業毛利：110年較109年增加22,749仟元，毛利率相當。
3. 營業費用：110年較109年增加3,390仟元，費用率減少1.5%。
4. 營業外收支：110年較109年增加5,857仟元。

差異說明：110年台幣升值幅度較小，兌換損失較少。

5. 稅後淨利：110年較109年增加19,230仟元。

差異說明：(1). 110年營業收入較109年同期增加。

(2). 110年營業外收支較109年同期增加。

6. 每股盈餘：110年較109年同期增加0.34元。

差異說明：(1). 110年稅後淨利較109年同期增加。

111 年度主要營運策略:

一、 財務面:

營收成長策略:	進入新能源車市場，切入全球新源車供應鏈 ➤ 與品牌大廠及關鍵通路商協作開發，提高品牌能見度 ➤ 運用生產技術優勢，結合新產品、新工法研發能力，提升營收
獲利成長策略:	增加彈性報價策略，強化市場訊息研判與解讀分析 ➤ 導入第二規格品，建立市場銷售區隔 ➤ 利用產品品質優勢、因應顧客地域需求，增加獲利

二、 顧客面:

品牌/策略策略	明確車用產品市場品牌區隔等級，建立萬在品牌定位 ➤ 分析終端顧客使用產品或服務特性（結合電商銷售），找出競爭優勢與價位 ➤ 界定適合交叉銷售的客戶，提供除產品之額外服務（如系統組件）
新市場進入策略	開發異業（綠能、氫能、電動車周邊設備、車聯網)市場 ➤ 運用產品開發能力及優勢，建立專責專業團隊、快速回應市場的需求

三、 內部流程

產品設計/開發策略:	運用模組化、共用化之產品開發策略來取得競爭優勢 ➤ 加速量產品模組化設計，提升零件共用性，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 提升設計能力，自本體設計延伸系統總成匹配設計
製程改善/效率提升策略:	運用自動化生產技術，規畫生產線，提高效率，降低不穩定因子（配置、人工）降低成本 ➤ 運用產品生產履歷及生產資源（模檢治具壽命及狀態）管理，來提升品質水準 ➤ 建立關鍵製程之技術認證制度，提高人員穩定度，降低品質變異

四、 學習成長

策略:	檢視 ESG 資訊內容及變革趨勢，強化公司永續經營，開發新產業 ➤ 整合資訊流、物流、人流等資訊、建構內部學習網 ➤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網，健全資安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三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 2 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 10 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 11 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 12 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p>	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 13 條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相關規定、修正文字。</p>
第 18 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p>
第 19 條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p>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 22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序。</p> <p>〈第三款~第七款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三款~第七款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 26 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p>
第 27 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p>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 3 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 4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5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90,533 仟元，占資產總額 9%，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暨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抽樣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66,700 仟元，占資產總額 12%，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並回溯分析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萬源投資有限公司
 在 備 查 冊 登 記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88,791	8	\$213,19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6/八	269,999	12	305,32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6	46,007	2	46,7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6/七	190,533	9	110,28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2,538	-
130x	存貨	四/六.5	266,700	12	219,49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88	-	4,3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9,718	43	901,914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16	54,923	2	29,6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86,591	4	104,15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108,085	49	1,037,17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16,012	1	18,08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504	-	1,0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0,777	-	13,6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5,407	1	46,0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2,299	57	1,249,801	58
1xxx	資產總計		\$2,272,017	100	\$2,151,7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八	\$306,000	13	\$306,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	10,450	1	6,693	1
2170	應付帳款		117,421	5	92,22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58	-	1,6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57,833	3	46,6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082	-	6,0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2,216	-	2,19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5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6	-	9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1,996	24	462,47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八	200,000	9	195,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15	-	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4,072	1	16,1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387	10	211,408	10
2xxx	負債總計		766,383	34	673,878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700	25	569,7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81,033	12	280,849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130,603	6	129,4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1,480	-	1,4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537,077	24	508,246	24
	保留盈餘合計		669,160	30	639,183	30
3400	其他權益	六.14	(144)	-	2,220	-
3500	庫藏股票	六.14	(14,115)	(1)	(14,115)	(1)
3xxx	權益總計		1,505,634	66	1,477,837	6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2,017	100	\$2,151,7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927,616	100	\$804,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3、18/七	(745,585)	(80)	(641,671)	(80)
5900	營業毛利		182,031	20	162,446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9、13、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70)	(4)	(32,828)	(4)
6200	管理費用		(56,756)	(6)	(53,2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68)	(2)	(27,805)	(3)
	營業費用合計		(115,694)	(12)	(113,906)	(14)
6900	營業利益		66,337	8	48,54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4,483	-	8,55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2,847	1	20,89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19,778)	(2)	(32,894)	(4)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5,457)	(1)	(5,2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6,825)	(2)	(23,4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30)	(4)	(32,149)	(4)
7900	稅前淨利		41,607	4	16,39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11,679)	(1)	(5,693)	(1)
8200	本期淨利		29,928	3	10,6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13、20	62	-	9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21	(13)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7、20	(739)	-	2,54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0	(1,774)	-	1,6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21	149	-	(5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5)	-	4,4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13	3	\$15,163	2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3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3		\$0.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里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569,700	3200 \$280,849	3310 \$127,601	3320 \$-	3350 \$539,998	3410 \$231	3420 \$(1,711)	3500 \$-	3XXX \$1,516,668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56	-	(1,85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0	(1,48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879)	-	-	-	(39,8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0,698	-	-	-	10,69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5	2,037	1,663	-	4,4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3	2,037	1,663	-	15,163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4,115)	(14,11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280,849	\$129,457	\$1,480	\$508,246	\$2,268	\$(48)	\$(14,115)	\$1,477,837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69,700	\$280,849	\$129,457	\$1,480	\$508,246	\$2,268	\$(48)	\$(14,115)	\$1,477,837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46	-	(1,146)	-	-	-	-	
C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4	-	-	-	-	-	-	18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9,928	-	-	-	29,92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	(590)	(1,774)	-	(2,3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77	(590)	(1,774)	-	27,6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281,033	\$130,603	\$1,480	\$537,077	\$1,678	\$(1,822)	\$(14,115)	\$1,505,6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存正股份有限公司
御龍現金管理處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607	\$16,39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97)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22	134,8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20)	(259,322)
A20100	折舊費用	51,092	58,8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	147
A20200	攤銷費用	597	5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	(1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74	(4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51)	(124,455)
A20900	利息費用	5,457	5,244				
A21200	利息收入	(4,483)	(8,5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825	23,4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	(14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56,000	1,322,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6,000)	(1,332,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31	4,1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9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023)	29,6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000)	(65,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7,210)	10,7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00)	(2,4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7	(4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87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75)	(38,35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4,11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757	4,801	C09000	其他籌資活動	18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196	(2,2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84	63,6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5	(4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58	(13,2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404)	31,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8)	(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195	181,3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16	89,7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91	\$213,1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83	8,5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67)	(4,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69)	(6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63	92,6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89,80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8%，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暨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抽樣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93,22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3%，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並回溯分析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6,558	9	\$233,38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5/八	269,999	12	305,32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5	46,007	2	46,7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5	189,806	8	110,45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2,538	-
130x	存貨	四/六.5	293,225	13	253,60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39	-	4,8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3,734	44	956,915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15	54,923	3	29,6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133,103	50	1,067,081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44,361	2	48,68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504	-	1,0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0,777	-	13,6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25,716	1	46,52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9,384	56	1,206,583	56
1xxx	資產總計		\$2,283,118	100	\$2,163,49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10/八	\$306,000	13	\$306,000	14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	10,450	1	6,713	1
2200	應付帳款		119,594	5	94,416	4
2230	其他應付款		68,819	3	57,940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082	-	6,008	-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2,216	-	2,192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50,000	2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936	-	984	-
	流動負債合計		563,097	24	474,253	2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200,000	9	195,000	9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315	-	302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4,072	1	16,106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387	10	211,408	10
3100	負債總計		777,484	34	685,661	32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700	25	569,7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81,033	12	280,849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30,603	6	129,4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480	-	1,4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537,077	24	508,246	24
	保留盈餘合計		669,160	30	639,183	30
3400	其他權益	六.13	(144)	-	2,220	-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14,115)	(1)	(14,115)	(1)
3xxx	權益總計		1,505,634	66	1,477,837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83,118	100	\$2,163,49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927,189	100	\$811,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2、16、17	(749,258)	(81)	(655,870)	(81)
5900	營業毛利		177,931	19	155,182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15、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37,178)	(4)	(34,101)	(4)
6200	管理費用		(69,101)	(7)	(63,4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68)	(3)	(27,805)	(3)
	營業費用合計		(128,747)	(14)	(125,357)	(15)
6900	營業利益		49,184	5	29,82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4,498	-	8,583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	13,332	1	21,27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9,950)	(2)	(38,05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5,457)	-	(5,2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77)	(1)	(13,434)	(1)
7900	稅前淨利		41,607	4	16,39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11,679)	(1)	(5,693)	(1)
8200	本期淨利		29,928	3	10,69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19	62	-	9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20	(13)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9	(739)	-	2,54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19	(1,774)	-	1,6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20	149	-	(5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5)	-	4,4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13	3	\$15,16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9,928		\$10,6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613		\$15,163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3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3		\$0.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7,601	\$-	\$539,998	\$231	\$(1,711)	\$-	\$1,516,66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6	-	(1,85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80	(1,48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9,879)	-	-	-	(39,879)
D1	109年度淨利	-	-	10,698	-	-	-	10,69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65	2,037	1,663	-	4,4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63	2,037	1,663	-	15,16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14,115)	(14,11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9,457	\$1,480	\$508,246	\$2,268	\$(48)	\$(14,115)	\$1,477,837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9,457	\$1,480	\$508,246	\$2,268	\$(48)	\$(14,115)	\$1,477,837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6	-	(1,146)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184
D1	110年度淨利	-	-	29,928	-	-	-	29,92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9	(590)	(1,774)	-	(2,31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977	(590)	(1,774)	-	27,6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0,603	\$1,480	\$537,077	\$1,678	\$(1,822)	\$(14,115)	\$1,505,6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607	\$16,39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97)			-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22			134,8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60)			(259,603)
A20100	折舊費用	56,358	63,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			147
A20200	攤銷費用	597	563			取得無形資產	(86)			(1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74	(4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87,591)			(124,736)
A20900	利息費用	5,457	5,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4,498)	(8,583)			短期借款增加	1,056,000			1,322,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	(49)			短期借款減少	(1,056,000)			(1,332,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95,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731	4,180			償還長期借款	(145,000)			(6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107)	30,168			租賃本金償還	(2,200)			(2,4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619)	23,769			發放現金股利	-			(39,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3)	5,92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4,11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9)	(40,875)			其他籌資活動	18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737	4,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84			63,6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178	(5,4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			3,8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25	(13,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827)			31,1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8)	(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385			202,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69	85,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558			\$233,3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98	8,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13)	(4,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69)	(6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5	88,4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07,099,2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928,36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110年度)	49,61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97,798)
可供分配盈餘	534,079,40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4,079,4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u> 億元整，分為 <u>陸</u> 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u>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以下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u> 億元整，分為 <u>壹</u>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u>壹拾</u>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以下略>	未來營運需求
第九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1. 本條新增。 2.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於公司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至 <u>七</u> 人， 監察人三人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u> 人。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至 <u>十一</u>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第一項略>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4 月 0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4 月 0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故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1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1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3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4條之一 <略>	第3條 <略>	配合第3條及第4條刪除原第4條之一改為第3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5 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4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5條修訂。</p> <p>3. 條次調整，配合第4條刪除原第5條改為第4條。</p>
<p>第 6 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 5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條次調整，配合第4條刪除原第6條改為第5條</p>
<p>第 7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p>	<p>第 6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2. 條次調整，配合第4條刪除原第7條改為第6條
<p>第8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p>第7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條次調整，配合第4條刪除原第8條改為第7條</p>
<p>第9條</p> <p><略></p>	<p>第8條</p> <p><略></p>	條次調整，配合第4條刪除原第9條改為第8條
<p>第10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刪除)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予刪除本條。
<p>第11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第9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 配合第3條及第10條刪除，故本條酌作文字修訂。</p> <p>2. 條次調整，原第11條改為第9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第 12 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 10 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條次調整，配合第4條及第10條刪除，原第12條改為第10條。</p>
<p>第 13 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 11 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 條次調整，配合第4條及第10條刪除，原第13條改為第11條。</p>
<p>第 14 條</p> <p><略></p>	<p>第 12 條</p> <p><略></p>	<p>條次調整，配合第4條及第10條刪除，原第14條改為第12條。</p>

附件九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2 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 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修正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第 3 條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一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p>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修訂。
第 6 條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一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 7 條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p>
<p>第 9 條</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9 條修訂。</p>
<p>第 10 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修訂。</p>
<p>第 13 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u></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p>	<p>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第 14 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文字。
第 15 條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5 條修訂。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4 條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第 5 條	<p>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u>，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本處理程序<u>送審計委員會同意</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6 條	<p><以上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以上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且非經董事會核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p> <p><第三項略> <第四項(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且非經董事會核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p> <p>(二)取得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p> <p><第三項略> <第四項(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p>	修正
第 7 條	<p><以上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上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8 條	<p><以上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上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八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新增第五項</p> <p>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p>第四至第五項移至第三至第四項</p> <p>新增第六項</p> <p>修正前第三項移列為修正後第七項</p> <p>原第六項改為第八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三七</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四三</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五四</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六八</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p>	<p>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四</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五</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六</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七</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八</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八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八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八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p>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六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八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八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9條	<p><以上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上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12 條	<p><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4 條	<p><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第 17 條	本程序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施行外，修訂後經股東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程序修訂後經股東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5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7 條	<以上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以上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2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26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35 條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六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u>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36 條	<略>	<略>	配合第35條刪除原第36條改為第35條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業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守則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

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僱用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

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

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二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則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止。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

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位董事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依第廿一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六、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採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4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1 月 0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7 月 2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7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0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3 日。

附錄三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4 條 刪除

第 4 條 之一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 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4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6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循環」辦理。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且非經董事會核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

三、執行單位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採購部承辦。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且非經董事會核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規定呈核後，由財會單位依「投資循環」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第六條至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條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

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六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六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核決。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且非經董事會核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需求單位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11 條

凡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

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因業務所需之避險性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外，其餘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四)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甲、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乙、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丙、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丁、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甲、執行交易確認。

乙、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丙、每二週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丁、會計帳務處理。

戊、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五)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甲、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乙、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丙、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甲、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乙、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包括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10%與個別契約(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甲、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乙、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丙、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點、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13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決策資料之保存與即時資訊公開

(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六、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七、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15 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6 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17 條 本程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修訂後經股東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錄六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 1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4 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 5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6 條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 第 7 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暨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 8 條 公司應適當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情形之備抵壞帳及背書保證情形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 9 條 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

第 10 條 公司資金之貸與對象限於下列各款情形：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

第 11 條 本公司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之資金，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單一貸與對象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之融資金額，其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單一對象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個別對象、期限及計息方式，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損害賠償責任。

第 12 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13 條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利息之計算（按日計息）：
每日貸放餘額之總和乘以貸放之年利率，再除三六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貸放之年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前項貸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 16 條 資金貸放之辦理，由公司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 17 條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依本程序之以下規定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依第十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8 條 公司資金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公司財務單位出具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供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貸放核定：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致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公司為保險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及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

之後送會計部登入分錄傳票。財務單位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註銷）單」呈權責主管簽核後記入「資金貸與及註銷備查簿」。

第 19 條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於清償本金後，公司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 20 條 公司於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始可同意辦理抵押權之塗銷。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3 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25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26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27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28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由公司財務單位負責相關之作業。

第 29 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依本程序之規定評估後經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於為背書保證前，應提本公司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30 條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出具公函，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被保證公司財務狀況之徵信及還款風險評估
- 三、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合理
- 四、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之必要性
- 五、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六、有無其他足以危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第 31 條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鑑。
- 二、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財務單位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

銷)單」呈權責主管簽核後，連同原背書票據辦理註銷。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 32 條 本公司所備置之「背書及註銷備查簿」除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外，並應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之結果、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與背書保證及註銷有關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 33 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34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35 條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六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36 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萬正乾	3,197,361	5.61%
董事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萬正豐	1,000,000	1.76%
董事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萬許珠菊	8,889,896	15.60%
董事	黃正安	235,200	0.41%
獨立董事	陳雍之	0	0
獨立董事	譚安宏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昌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3,322,457	23.39%
監察人	黃崇輝	0	0
監察人	莊秀淑	588,000	1.03%
監察人	陳耀宗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88,000	1.03%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69,7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56,970,000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557,6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55,760股。

四、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3,322,457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588,000股。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Quality Focused, Customer Driven
專注品質 · 值得信賴

台灣 研發 / 製造
Taiwan: R&D/ Production

廈門 製造
Xiamen: Production

行銷全球 OEM / OES / AM

- 汽車空調模組
- 汽機車冷卻模組
- 機電冷卻模組
- 機電及空調系統產品

- Globe OEM / OES / AM markets**
- A/C products for vehicles
 - Cooling system f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 Cooling modules for High Power Density Device
 - Household A/C and Refrigeration Cooling modules

中國/東南亞市場 OEM / OES / AM

- 汽車空調模組
- 機電冷卻模組

- China/ Southeast OEM / OES / AM markets**
- A/C products for vehicles
 - Cooling modules for electronic application

MAN ZOI
Since 1984